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 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 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行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Liaoning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聯合公告

於2024年3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的結果 及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1)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
- (2)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 (3)擬議撤回本行H股之上市地位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b)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統稱「要約」);及(c)自願撤回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退市」);(ii)本行刊發日期為2024年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要約人與本行刊發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關於要約及退市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v)要約人與本行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綜合文件;(v)要約人與本行刊發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的結果;及(vi)要約人與本行刊發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H股要約就接納已成為無條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15日,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擬議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分別於2024年3月15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及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松山新區科技路70號錦州國際會展中心國際會議廳(B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乃按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9的規定,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點票監察員。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A)	待(i)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 通過該同一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 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 H股所附表決權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 式予以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就決議案所投 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 H股所附表決權的10%);及(ii)H股要約的 最少有效接納達到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 不少於90%後,批准H股從聯交所自願退	12,489,968,235 (98.75)% (附註1及2)	130,000,000 (1.03)% (附註1及2)	27,500,000 (0.22)% (附註1及2)
	市;及			
(B)	為實施上文(A)段所述的自願撤回,授權 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	12,479,968,235	140,000,000	27,500,000
	或單獨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採取其他行 動及簽署該等文件或契據。	(98.68)% (附註1及2)	(1.11)% <i>(附註1及2)</i>	(0.22)% (附註1及2)

附註:

- 1. 根據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計算。
- 2. 計入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981,615,684股,包括3,517,320,000股 H股及10,464,295,684股內資股,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第72條,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受該等限制的股份總數為761,416,042股(均為內資股),即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3,220,199,642股。持有合共12,647,468,235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5.67%)的股東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 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綜合文件中表明欲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或就此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行董事長魏學坤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就臨時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決議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通過。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A)	待(i)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同一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ii)H股要約的最少有效接納達到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少於90%後,批准H股從聯交所自願退市;及	3,132,506,000 (100.00)% (附註1)	0 (0)% (附註2)	0 (0)% <i>(附註1)</i>
(B)	為實施上文(A)段所述的自願撤回,授權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或單獨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採取其他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或契據。	3,132,506,000 (100.00)% (附註1)	0 (0)% (附註2)	0 (0)% (附註1)

附註:

- 1. 根據親身或委任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的總票數計算。
- 2. 根據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的總票數計算。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H股總數為3,517,320,000股H股(為全部已發行H股)。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a)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及(b)受限於執行人員的同意,在以下情況下,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獲准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i)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或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禁止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行使對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決定權;(iii)所有表決指令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送指令,則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就該等其持有的股份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不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中金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持有的H股所附之表決權。

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本行控股股東概無持有任何H股,故概無H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條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對任何H股股東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施加其他限制。概無任何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只能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獨立H股股東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贊成或反對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或就此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行董事長魏學坤先生主持。持有合共3,132,506,000股H股(佔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約89.06%)之獨立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出席了H股類別股東大會。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的票數超過75%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票數的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2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

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的結果

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已接獲3,476,865,727 股H股(「**獲接納H股**」)的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8.85%、98.85%及24.87%。

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已接獲618,844,437股內資股(「**獲接納內資股**」)的內資股要約的有效接納,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已發行內資股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4.59%、5.91%及4.43%。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隨著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中金公司函件「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a)、(b)、(c)、(d)及(g)(全文載於綜合文件)已獲達成。要約人欣然宣佈條件(e)及(f)亦已達成。因此,H股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需待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的內資股要約亦已 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繼續可供接納

於要約截止前,要約將於後續期間延長至2024年4月12日(即H股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即本公告日期)後的28個曆日),以便為該等最初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提供足夠時間來接納要約,以處理其股份轉讓。

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詳情。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並可予更改。要約人與本行將在適當時候聯合公佈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及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繳 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1及2)...... 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

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最後截止日期 (*附註3*) 2024年4月12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於最後截止日期繼續公開接納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及要約截止(附註3)... 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的有效H股要約接納 而寄發H股要約項下應繳股款的最後 日期(附註1及2).....

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

附註:

- 1. 就根據H股要約承購H股而應付對價的股款(經扣除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税)將以支票形式支付,並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晚於(i)收到H股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ii)要約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H股要約的該等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2. 由於內資股要約結算對價(其將由要約人以電匯方式支付)須遵守中國結算公司實施的若 干轉讓及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可能需內資股股東配合辦理且並非要約人所 能控制,導致結算安排將需要七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 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a),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該等豁免。就根據內資股要 約承購內資股而應付現金對價的股款將盡快按綠色接納表格首頁所載的轉讓人的銀行賬戶 資料以電匯方式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晚於(i)內資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 當日與(ii)有關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的所有內資股完成登記及轉讓給要約人的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及規則15.3,H股要約將於H股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後至少28 日可供接納。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緊接於2024年1月26日要約期開始前,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7,947,152,073股內資股(分別佔已發行內資股的約75.95%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6.84%)外,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主導於本行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

- 1. 除已接納H股及已接納內資股外,概無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及
- 2.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行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無強制收購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要約及H股在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彼等持有未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且該等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大幅下降。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本行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且未必會繼續遵守收購守則(視乎此後就收購守則而言其是否仍為香港的公眾公司而定)。

退市

由於H股要約已成為無條件,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作出退市申請。現時預期H股將於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自願於聯交所退市。本行將以公告形式知會H股股東有關H股的最後買賣日期及退市將會生效的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本行的H股已由2023年1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條件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玕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 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魯廷先生、張遠軍先生、王麗華女士、姚海鑫先生、劉媛媛女士、林平先生及焦志偉先生。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行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 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國建先生、趙傳新先生、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 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 蘇明政先生組成。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成方匯達、工銀投資、 信達投資及長城資產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 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僅供識別
-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